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99號3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30,547,20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6,926,134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無表決權 222,000 股後）之 65.09%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張鴻明、董事唐世翰、董事魏景川、董事呂理宏、董事蔡龍泉
獨立董事楊嘉銘、獨立董事潘永堂、獨立董事呂學博、監察人曾昌彥
監察人王關生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

主席：張董事長鴻明

紀錄：林佳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196,599,789 元，經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台幣 11,773,19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5,232,52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7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年10月19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7年10月19日至 107年12月18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40元至55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7年10月22日至107年12月18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2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480,048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7.21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2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標題	修訂前標題	修訂後標題	說明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u>第一次</u>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案係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故於標題補上「第一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 <u>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 ；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增列「 <u>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u> 」以符合規定。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08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547,2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2,5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9,691 權)	93.96%
反對權數 2,4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2,1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466 權)	6.03%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08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96,599,789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24,329,157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659,979 元後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12,02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02,180,991 元。
2. 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7,315,335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 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547,2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2,5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9,690 權)	93.96%
反對權數 2,4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9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2,1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467 權)	6.03%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要及上市櫃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547,2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1,5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689 權)	93.96%
反對權數 3,4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2,1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467 權)	6.03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547,2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1,5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687 權)	93.96%
反對權數 3,5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2,1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466 權)	6.03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資金貸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547,2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1,4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637 權)	93.96%
反對權數 3,5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2,1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467 權)	6.03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547,20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4,65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701,5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8,687 權)	93.96%
反對權數 3,5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42,17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466 權)	6.03 %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點二十九分。(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07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台資、陸資 PCB 板廠積極擴廠帶動下，Q1~Q3 帶來曝光機需求榮景，可惜的是在美國總統川普發動中美貿易戰後，Q4 客戶呈現觀望態勢並開始延遲進度造成營業額呈現下滑趨勢，子公司寶虹也因客戶計畫推遲影響下營收上不符合預期，儘管如此川寶科技在 107 年合併營收較 106 年成長 28.20 %。稅後淨利在曝光機產品各機種快速更迭下，研發及 LED 材料成本偏高下造成淨利下滑，在積極進行成本控管後 LED 機型在 107 年 Q3 已恢復以往毛利水準。

現階段全球 PCB 產業將持續成長，隨著 5G、車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蓬勃發展，PCB 硬板及軟板市場將呈現穩步成長趨勢，其中尤以軟板需求表現將更為突出，川寶將加重軟板曝光設備的擴展應用，增加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越南市場軟板曝光設備的成長。在半導體設備市場部分，也隨著 5G、車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MEMS 等新應用蓬勃，200mm 翻修二手設備需求暢旺，帶動子公司寶虹營收成長動能。

108 年台灣 PCB 產業因應物聯網及工業 4.0 時代，川寶科技同時因應直接成像曝光機的替代性越來越高，將持續推展 DI 直接成像曝光機在軟板、硬板的應用，可預期未來 DI 直接成像曝光機將出現大量換機潮，同時在大尺寸 LCD 鋁基板需求下將有一波大尺寸曝光機需求，未來將會出現設備需求大增。子公司寶虹也致力於半導體設備的 Engineering、耗材類、自製設備三大主軸進行業務布局，將為集團營收帶來持續的動能與量能。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56,28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6,60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8 元。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56,286	1,369,985	386,301	28.20%
營業毛利	532,327	432,536	99,791	23.07%
營業費用	317,001	257,369	59,632	23.17%
營業利益	215,326	175,167	40,159	2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031	159,387	(106,356)	-66.73%
本期稅後淨利	196,600	296,923	(100,323)	-33.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56,286	1,369,985	
	營業毛利	532,327	432,536	
	稅後淨利	196,600	296,9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9.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8	14.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67	37.57
		稅前純益	56.92	71.76
	純益率(%)	11.19	21.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4.18	7.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9,493	70,923
營業收入淨額	1,756,286	1,369,98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3.96	5.18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	Ledex-8810 高速防焊全自動機 ECAT 新控制架構導入
107 年	Titan8000 線路、防焊用高速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 108 年經營計畫概要：

大陸 PCB 廠商近年計畫擴產積極，當地大型 PCB 供應廠設備採購需求也在提升之中。預估 108 年將維持榮景，以整廠擴充新產能等台商及大陸 PCB 廠大增，曝光機設備市場需求大增。同時，川寶科技對承接美國技術的先進直接成像曝光 (DI) 技術，也將在 108 年推出最新產品上市，同時也將力推新開發硬板用高速防焊曝光機上市。

川寶科技因應市場的潮流，自 107 年推出多款 DI 新型曝光機，108 年更強化與提升設備功能，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高產能等訴求做選擇，亦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工業 4.0 通訊協定、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另外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環保綠能曝光機，已完全拓展至所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所有開發之先端技術，均為川寶科技獨家專利，並佔有業界領先之地位。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景氣雖普遍看好，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景氣。國外因素有中美貿易協議不明、中國經濟降溫、歐州政治紛擾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大環境影響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許多不確定變數。而國內因素，雖有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政策、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利多因素，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等諸多不利因素，必須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

台灣印刷電子產業正朝綠色化、低成本及高產能趨勢發展。面對電子產品「少量多樣」的發展趨勢，產業必須加速朝智慧製造邁進，才能滿足製造技術的變革與客戶產品多變的需求。而川寶科技一直以來都在密切掌握市場走向，深具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始終積極開發超越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務實的精神創造多次成長的動能。同時除了本業的經營，在併購寶虹科技後，未來不排除將透過寶虹續併與發展其他半導體版圖。

冀望在全體員工的努力、股東的愛戴下，持續以穩健的經營及更好的績效來回應各位投資先進的期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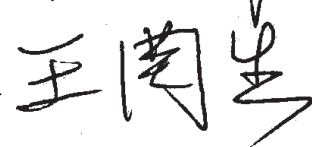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92%；且曝光機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曝光機客戶之銷貨金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故將個別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取得子公司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00%股權，計 854,108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寶虹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932,186 仟元，占資產總額 29%，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川寶科技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寶虹公司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及揭露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川實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三一)	\$ 473,462	15	\$ 1,017,035	2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30,000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6,529	-	-	-	21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239,074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十一及三一)	34,013	1	29,0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9,314	1	1,16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四及三一)	466,834	14	395,108	1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及三一)	599	-	1,1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四、三一及三二)	29,548	1	24,358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226,105	7	285,3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三一)	3,716	-	5,434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五)	17,006	1	21,74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三一及三二)	184,290	6	178,560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8,100	1	35,66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352,843	11	362,16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5,242	-	14,761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8,421	-	14,4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20,000	4	136,66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865	-	5,6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26	-	56,5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0,521	48	2,031,862	5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6,892	15	790,996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56,091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10,000	10	430,000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十及三一)	-	-	8,5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0,232	-	4,4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47,878	33	977,248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231	-	1,5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65,341	14	493,458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1,463	10	436,039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85,205	3	98,465	3	2XXX	負債總計	798,355	25	1,227,035	3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902	-	4,902	-		權益 (附註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9,417	52	1,582,626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481	14	466,218	13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545,756	17	515,474	14
						3310	保留盈餘	292,985	9	263,293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152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20,929	35	1,150,620	32
						3410	未分配盈餘	(7,158)	-	(8,152)	-
						3420	其他權益	(82)	-	-	-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80)	-	-	-
						3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21,583	75	2,387,453	66
							庫藏股票	-	-	-	-
1XXX	資產總計	\$ 3,219,938	100	\$ 3,614,488	100		權益總計	\$ 3,219,938	100	\$ 3,614,48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19,938	100	\$ 3,614,4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傑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 1,027,277	100	\$ 1,010,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u>728,064</u>	<u>71</u>	<u>697,87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299,213	29	312,698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 益	(<u>14</u>)	-	<u>50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9,199</u>	<u>29</u>	<u>313,198</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 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8,235	4	48,744	5
6200	管理費用	48,865	5	65,5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93	7	70,92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001</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592</u>	<u>16</u>	<u>185,255</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33,607</u>	<u>13</u>	<u>127,94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4,932	1	8,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8	1	197,632	19
7050	財務成本	(<u>7,388</u>)	(<u>1</u>)	(<u>10,53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769	7	32,261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35,563</u>	<u>3</u>	(<u>43,25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1,014</u>	<u>11</u>	<u>184,81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4,621	24	\$ 312,754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48,021</u>	<u>5</u>	<u>15,83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600</u>	<u>19</u>	<u>296,923</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	-	(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5	-	(14,4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19</u>	<u>-</u>	<u>2,4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51</u>	<u>-</u>	<u>(12,47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851</u>	<u>19</u>	<u>\$ 284,445</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18</u>		<u>\$ 7.12</u>	
9850	稀 釋	<u>\$ 4.15</u>		<u>\$ 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及盈餘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描述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	\$ 877,399	\$ 3,855	-	-	-	\$ 1,801,408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2,920	-	(2,92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311)	-	-	-	-	(20,311)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622)	-	-	-	-	-	-	-	(40,62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96,923	-	-	-	-	296,923
D8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1)	(12,007)	-	-	-	(12,47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452	(12,007)	-	-	-	284,445
E1	現金增資	60,000	298,800	-	-	-	-	-	-	-	358,8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購成本	-	3,733	-	-	-	-	-	-	-	3,73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66,218	515,474	263,293	-	1,150,620	(8,152)	-	-	-	2,387,4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193)	-	(193)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6,218	515,474	263,293	-	1,150,620	(8,152)	(193)	-	-	2,387,260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29,692	-	(29,69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152	-	(8,15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8,593)	-	-	-	-	(188,59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63	30,282	-	-	-	-	-	-	-	35,54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96,600	-	-	-	-	196,600
D8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994	111	-	-	1,25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746	994	111	-	-	197,85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0,480)	-	(10,48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1,481	\$ 545,756	\$ 292,985	\$ 8,152	\$ 1,120,929	\$ 7,158	\$ 82	\$ 10,480	\$ 2,42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陳軒儀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4,621	\$ 312,75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47	28,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5,218	14,9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1)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8,138)	-
A20900	財務成本	7,388	10,536
A21200	利息收入	(4,436)	(2,326)
A21300	股利收入	(18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3,7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9,769)	(32,26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8,9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20	(2,91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4	(5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4,554)	34,600
A29900	遞延收入	-	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18)	5,31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944)	(83,5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0	(2,124)
A31200	存 貨	5,200	(11,894)
A31230	預付款項	6,070	(2,5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3	(2,222)
A32125	合約負債	(16,666)	-
A32130	應付票據	(567)	483
A32150	應付帳款	(59,576)	92,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97)	14,091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736)	17,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	44,5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522	242,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4)	(5,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78)	(11,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0</u>	<u>225,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117)	\$ -
B00020	返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3)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54,1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	(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58)	(9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03,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94	2,1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88)	(558,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6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4,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667)	(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593)	(60,933)
C04600	現金增資	-	358,8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4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0,140)	766,3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	(3,0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43,573)	430,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035	587,0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462	\$ 1,017,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81%；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銷售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客戶之銷貨金額，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故將個別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取得子公司其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取得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虹公司）100%股權，計 854,108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 213,440 仟元及無形資產 191,8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管理階層於辨識投資成本與所享有寶虹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需評估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產生之無形資產類型及該等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或節省之費用支出等。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受未來半導體產業景氣之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等無形資產依照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會影響川寶科技公

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因是，本會計師考量上述差額辨識過程中有關無形資產之辨認及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之過程外，尚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於辨認及評價無形資產過程中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所辨認出寶虹公司應有之無形資產項目、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所採用假設（包括未來營業收入、折現率及估計耐用年限），及評價模型計算過程與結果之合理性。
3. 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並核算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其調整數之允當性，並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是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已適當調整及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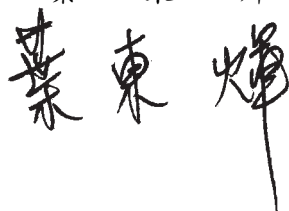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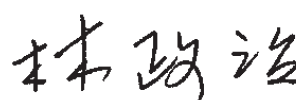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川寶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三三)	\$ 779,682	22	\$ 1,333,390	3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 220,000	6	\$ 4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三三)	67,959	2	-	-	21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	239,074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三)	35,76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六)	97,535	3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六及三三)	582,449	16	32,543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及三三)	646	-	1,2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12,619	-	548,967	1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309,478	8	344,552	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798,024	22	666,729	17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七)	20,982	-	25,614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191,738	5	38,49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59,967	2	64,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4,254	-	66,0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5,390	1	28,2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72,485	68	2,695,462	7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28,739	1	25,5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20,000	3	136,66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4,248	24	1,052,744	27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三)	56,091	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10,000	9	430,000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三)	-	-	8,5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0,938	-	5,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99,671	16	634,642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231	-	1,550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13,440	6	213,440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2,169	9	436,745	1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77,649	8	313,081	8		負債總計	1,206,417	33	1,489,489	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8,664	-	11,764	-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471,481	13	466,218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5,515	32	1,181,480	30	3200	普通股股本	545,756	15	515,474	13
						3310	資本公積	-	-	-	-
						3320	保留盈餘	292,985	8	263,293	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152	-	-	-
						3410	特別盈餘公積	1,120,929	31	1,150,620	30
						3420	未分配盈餘	-	-	-	-
						35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58)	-	(8,15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	-	-	-
							庫藏股票	(10,480)	-	-	-
1XXX	資產總計	\$ 3,628,000	100	\$ 3,876,942	100		權益總計	2,421,583	67	2,387,453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28,000	100	\$ 3,876,9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 1,756,286	100	\$ 1,369,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u>1,223,959</u>	<u>70</u>	<u>937,449</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532,327</u>	<u>30</u>	<u>432,53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044	9	107,957	8
6200	管理費用	86,551	5	78,48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93	4	70,9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8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001</u>	<u>18</u>	<u>257,36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15,326</u>	<u>12</u>	<u>175,16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3,451	1	13,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06	-	197,627	15
7050	財務成本	<u>(8,743)</u>	<u>-</u>	<u>(10,773)</u>	<u>(1)</u>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40,217</u>	<u>2</u>	<u>(40,71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031</u>	<u>3</u>	<u>159,38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68,357	15	334,55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71,757</u>	<u>4</u>	<u>37,63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600</u>	<u>11</u>	<u>296,923</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6	-	(\$ 4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5	-	(14,4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	-	2,4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51</u>	-	<u>(12,47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851</u>	<u>11</u>	<u>\$ 284,445</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6,600	11	\$ 296,92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96,600</u>	<u>11</u>	<u>\$ 296,923</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851	11	\$ 284,445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97,851</u>	<u>11</u>	<u>\$ 284,445</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4.18</u>		<u>\$ 7.12</u>	
9850	稀 釋	<u>\$ 4.15</u>		<u>\$ 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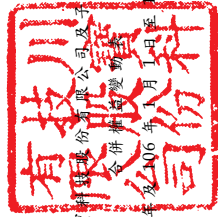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877,399	\$ 3,855	\$ -	\$ 1,801,408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2,920	(2,92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20,311)	-	-	(20,311)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622)	-	-	-	-	(40,622)
D1	106年度淨利	-	-	-	296,923	-	-	296,923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1)	(12,007)	-	(12,47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6,452	(12,007)	-	284,445
E1	現金增資	60,000	298,800	-	-	-	-	358,8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認購成本	-	3,733	-	-	-	-	3,73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66,218	515,474	263,293	1,150,620	(8,152)	-	2,387,4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93)	(193)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66,218	515,474	263,293	1,150,620	(8,152)	(193)	2,387,260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29,692	(29,69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152	(8,15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188,593)	-	-	(188,59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63	30,282	-	-	-	-	35,545
D1	107年度淨利	-	-	-	196,600	-	-	196,60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	994	111	1,25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6,746	994	111	197,85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10,480)	(10,48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1,481	\$ 545,756	\$ 292,985	\$ 1,120,929	(7,158)	(82)	\$ 2,42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8,357	\$ 334,55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15	32,007
A20200	攤銷費用	37,888	24,4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138)	-
A20900	財務成本	8,743	10,773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3)	(6,016)
A21300	股利收入	(18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3,7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202
A22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98,921)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538)	9,39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624)	23,382
A29900	遞延收入	-	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15)	8,118
A31150	應收帳款	(12,156)	(122,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1)	(7,878)
A31200	存 貨	(127,318)	35,080
A31230	預付款項	(153,245)	(18,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2)	(29,374)
A32125	合約負債	(47,615)	-
A32130	應付票據	(632)	542
A32150	應付帳款	(36,034)	101,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2)	(9,902)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32)	18,543
A32200	負債準備	3,214	25,5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44)	\$ 61,9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39)	299,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9)	(5,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804)	(40,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132)	254,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17)	-
B00020	返還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3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5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 十)	-	(792,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4)	(1,1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0	7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6)	(2,09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03,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071	5,7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03)	(494,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4,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667)	(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593)	(60,933)
C04600	現金增資	-	358,8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4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0,140)	786,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133)</u>	<u>(\$ 7,0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3,708)	539,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3,390</u>	<u>794,3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9,682</u>	<u>\$ 1,333,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24,183,2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5,9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924,329,157</u>
本期淨利		196,599,78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659,9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12,024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102,180,991</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2.5 元/股)		(117,315,3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984,865,65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u> 。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 <u>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配合公司法及實際現況修正增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酬勞亦不得配發股票。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酬勞亦不得配發股票。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部份條文內容

<p>第 廿五 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部份條文內容</p>
<p>第廿八條</p>	<p>(原條文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變更條次及增訂修正條文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公發取處準則)第三條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三條	<p>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至六、《略》</p>	<p>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至六、《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四條</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2.公發取處準則第四條為明確定義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理。</p>	
<p>第四條</p>	<p>評估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至七、《略》</p> <p>八、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p>	<p>評估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p>

	<p>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序辦理。</p> <p>五、至七、《略》</p> <p>八、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發取處準則修正後條次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p>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本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p>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p>證券之金額。</p> <p>(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至五、《略》</p>	<p>(八)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至五、《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至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至四、《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九條</p> <p>1.第一項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2.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p>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十五條</p> <p>1.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於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p>

	<p>款項： 一至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考量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專租)必要及需求</p>
第十三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發取處準則第十六條 1.參酌法令將豁免條款單獨列示。 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3.考量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p>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p>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條件之一者：</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十七條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列之除外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p>	<p>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將(一)之3.整併至(一)之2</p>
--	--	-----------------------------------

	<p>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四、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第十五條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u>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至六《略》</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u>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u></p> <p>二至六《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四條隨之修正內容</p>
第十六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p>十二、《略》</p>	<p>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p>十二、《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呈字</p>
第十七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u>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二十二條</p>

第二十一條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次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際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公發取處準則第五條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	--	---	--

附件七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至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三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至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u>第一項第三款</u>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限制，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避免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限制</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之資金貸</p>	<p>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經其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p>	<p>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其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若為短期融通資金，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利息之計收，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u></p> <p>二、利息之計收，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107年7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70200852號函1.提醒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如有展延情事，則違反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2.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應訂貸與期限以符合處理準則第3條
第十一條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二、《略》</p>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二、《略》</p>	依據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考量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p>	依據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

	<p><u>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略》。</p>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略》</p> <p>(五)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略》。</p>	<p>依據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二十五條：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三款；處理準則修訂第七條：爰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第五款文字</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第十一條</p>